

濒危文化遗产保护之蓝盾

(A Blue Shield for the Protection of our Endangered Cultural Heritage)

出版物保护与保存核心计划与国际图联“国家图书馆组”会议记录

序言

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1954、1999两个议定书

作者 Patrick J. Boylan, 英国伦敦城市大学

蓝盾：文化遗产保护之象征

作者 George MacKenzie, 联合王国苏格兰国家档案馆,

灾难应急计划的发展与执行

作者 Marie-Thérèse Varlamoff, 法国国际图联保存保护中心

灾难给予的教训：1966-2002

作者 Antonia Ida Fontana, 意大利佛罗伦萨国家图书馆

信任…及恐怖

作者 Joan R. Challinor, 美国国家图书馆及信息科学委员会

序言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灾难频频发生，人类文化遗产中珍贵的部分受到了很大损失。战争、地区冲突和民族冲突也对文化遗产造成了破坏。因此我们有必要尽我们的努力，发起一场声势浩大的运动，保护和保存我们子孙后代对人类文化遗产的记忆。

在通往未来的道路上，我们不要遗忘那些重要的记忆。图书馆及其他文化机构，例如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对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保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英国格拉斯哥举行的这一届国际图联全体大会上，国际图联保存保护中心就文化遗产保护这一主题举办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得到了国家图书馆小组会议的热心支持。

会议的第一份报告，详细叙述了1954年海牙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及1954、1999两个议定书。第二份报告讲述了四个非政府组织(ICA, ICOM, ICOMOS, IFLA)决定在国际蓝盾委员会的框架内，共同联手，分享经验，促进文化遗产的保存与保护。另两份报告则把重点放在了袭击国际社会的两次重大灾难上。这两次灾难一是1966年佛罗伦萨德洪灾，二是2001年的9.11事件。第五份报告主要论述了如何防止灾害以及减轻灾害的影响。它敦促各个文化机构的负责人将注意力更多地放在威胁和风险上，可以允许这些负责人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必要的措施，出台一项有效的灾难应急计划。

在此次国家图联会议之后，理事会采用了如下决议：考虑到威胁文化遗产的众多风险，我们必须下定决心：所有负责保护国家重要文化收藏的图书馆，必须建立、检测、执行和定期更新一个灾难应急计划。

会上张贴了蓝盾的海报，分发了众多传单，这是一种很好的方式。它强调了所有在此领域的参加者们都有必要加入蓝盾委员会，积极参与它的活动，共同携手来保护文化遗产。

Marie-Thérèse Varlamoff

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及1954、1999两个议定书

作者 Patrick J. Boylan, 英国伦敦城市大学

许多世纪以来，随着国际外交规则及人道主义法律的不断出现，国际社会和国内法律开始

接受了这样一个概念，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重要的不可移动的文化财产，比如说历史、宗教、教育场所，建筑及地带，与可移动的文化财产，比如说艺术品、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的藏品以及管理这些藏品的机构，有权受到交战方的尊重和保护，免受风险，尤其是掠夺和故意破坏艺术品的行为。

然而，自从十九世纪后半叶以来，尽管通过了许多决议来完善国际法，但是在二战中，欧洲的文化遗产还是遭受了前所未有的破坏，成千上万的历史建筑、名胜古迹和数以百万计的可移动文化收藏在劫难逃。面临世界大战的威胁，也根据西班牙内战的教训，在20世纪40年代末，国际联盟的国际博物馆办公室，今天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前身，开始就战争期间保护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化财产这一目标不懈努力，提议各方签署一个相关的国际条约。

尽管相关工作随着战争在欧洲的爆发于1939年结束，但是意大利政府最先重新开始战前的重要工作。但是后来责任落在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身上。在经历了很长一段时期的准备工作以后，包括发展了荷兰政府战前的提议，1954年在海牙正式召开了一次外交会议。会议于1954年5月14日通过了一项关于在武装冲突中文化财产保护的公约，其内容在决议实施的细节规定及一个独立的议定书中得到了扩充。尽管细节存在诸多争议与分歧，尤其是有关实施部分，但1954年的大会在许多重要原则上取得了一致，尤其是国际社会需要制定特殊的法律制度，保护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等方面。

公约和议定书在开篇就清楚地交代了背景和目标

“缔约各国认识到，在最近的武装冲突中，文化财产遭受到严重损害，且由于作战技术的发展，文化财产正处在日益增加的被毁灭的威胁之中；确信对任何民族文化财产的伤害，亦即是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伤害，因为每一民族对世界文化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考虑到文化遗产的保存对于世界各民族具有重大意义，该遗产获得国际保护至关重要；基于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1935年4月15日华盛顿条约所确立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各项原则，认为，除非于平时时期采取国内和国际措施，否则这种措施不能发挥效力；决心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以保护文化财产；兹议定条款如下：”

—1954 海牙公约《前言》

公约第一次阐明了文化财产的三种不同概念：

为本公约之目的，“文化财产”一词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而不问其来源或所有权如何。

1. 对每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财产，例如建筑、艺术或历史纪念物而不论其为宗教的或非宗教；考古遗址；作为整体具有历史或艺术价值的建筑群；艺术作品；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手稿、书籍及其它物品；以及科学收藏品和书籍或档案的重要藏品或者上述财产的复制品；
2. 其主要和实际目的为保存或陈列（1）项所述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筑，例如博物馆、大型图书馆和档案库以及拟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存（1）项所述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储藏处；
3. 保存有大量（1）和（2）项所述文化财产的中心，称之为“纪念物中心”。

在涉及目的方面，1954公约的措辞并不复杂。“保护”文化财产，可简单定义为“保障和尊重文化财产”，然而，保障和尊重二词用得蹊跷。保障一词此处并不是指在任何时候都保证看管物品的安全。在公约中，这个词很明确地被定义为只是在平时时期，为有可能爆发的战争的影响和武装冲突有所准备。

各缔约国承允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于平时时期准备好保障位于其领土内的文化财产免受武装冲突造成的影响。

—第三条

在战争期间和国内武装冲突中的保护被替换成尊重一词。在英文字典中，这个词的意思显然不足以表达保护一词的全面含义，它可以表示在冲突中，克制某些举动，而并不是指采取积极措施以达到保障的目的。

各缔约国承允不为可能使之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遭受毁坏或损害的目的，使用文化财产及紧邻的周围环境，或用于保护该项财产的设施以及进行针对该等财产的敌对行为，以尊重位于其领土

内以及其他缔约国领土内的该等文化财产。—第四条 第一款

根据国际法，入侵部队的最高长官有职责不仅要克制不法行为（尊重），也要保证有足够的军警和民警控制占领区内的自己的武装和非常规部队，以保障（海牙公约用语）非战斗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事实上，在我们当前对前南斯拉夫战争罪行的讨论中，控制非常规军队和平民使其免于蓄意破坏财产被视为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因此要求占领军队不仅要尊重，在可行的情况下更要积极保卫文化财产是说得过去的。尽管在1954年海牙会议上，各方讨论针锋相对，但是交战方保留军事必要绝对需要还是被允许的。

本条第1款所述义务仅在军事必要所绝对需要的情况下方得予以摒弃。—第四条 第二款

有关战争的国际法讨论话题极少像“军事必要”，绝对需要及国际法对其所作限制一样吸引了如此众多的讨论和评论。被大家普遍接受的一个观点是，军事必要绝对需要并不意味着对攻击方和防御方不受限制的权力。但是如果敌人以一个受到保护的纪念碑或者是其他物体作军事屏障，或者事实上有可能在一个受到保护的地方部署了战争器具（广义上）那么它马上丧失1954年公约对它的保护，只有在军事用途终止后，它才能重新获得保护。如果不这么规定的话，不管该物品如何重要，它都会成为一个合法的军事目标。

尊重的具体要求在1954年公约随后的两个条款中被进一步澄清。不仅要采取积极地措施防止偷盗和掠夺，也要防止对文化财产进行报复。

3. 各缔约国承允禁止、防止及于必要时制止对文化财产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他们不得征用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内的可移动文化财产。

4. 他们不得对文化财产施以任何报复行为。—第四条

如果海牙公约缔约方有一方未守公约，冲突另一方的报复行为仍然是不允许的。

5. 任何缔约国不得因另一缔约国未适用第三条所述保护措施而规避其根据本条对该国所承担的义务。—第四条

1954年公约的缔约国所接受的其他重要义务在有关占领的规定中得到了体现。占领另一缔约国全部或部分领土的任何缔约国应尽可能协助被占领国国家主管当局保护并保存其文化财产。如证明有必要采取措施以保存位于被占领土内为军事行动所损害的文化财产，而该国主管当局不能采取此项措施时，占领国应尽可能并同该当局密切合作下采取最必要的保存措施。

紧随其后的则是一个措词十分模糊的条款。

其政府被抵抗运动成员认作合法政府的任何缔约国如有可能应促请该等成员注意遵守本公约关于尊重文化财产的各项规定的义务。—第五条

公约中另一个基本概念与缔约国和平时准备保护文化财产免受武装冲突可预见的影响之义务相关。

各缔约国承允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于和平时准备好保障位于其领土内的文化财产免受武装冲突可预见的影响。—第三条公约第一章的条款规定了和平时有必要训练武装人员。

1. 各缔约国承允于和平时在其军事条例或训示中列有可保证本公约得以遵守的规定，并在其武装部队成员中培养一种尊重各民族文化及文化财产的精神。

2. 各缔约国承允于和平时在其武装部队内筹划或设置机构或专门人员，其目的在于确保文化财产得到尊重并同负责其保护的民政当局进行合作。第七条

公约第二章（第八条到第十一条）介绍了特别保护的概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考缔约国意见后规定可将一定数量的准备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用以掩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保藏所、纪念物中心和其他极其重要的不可移动文化财产置于特别保护之下。

第三章规定了有关保护和豁免的内容。专门从事文化财产转移的运输，不论是在一国领土内或是运往另一国领土，经有关缔约国请求，可根据公约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在特别保护下进行。

第四章到第七章涵盖了涉及文化财产保护人员（第十六条），识别标志（一个蓝白相间的盾牌），公约的适用范围以及公约的实施等内容。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54年的大会决定遵循1949年热内瓦公约的第三条之规定，并把文化财产保护延伸到传统意义上“战争”之外，对国内武装冲突，比如内战，解放战争，武装独立运动，甚至是重大的武装恐怖活动，规定同样有效。

1. 如果一缔约国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每一冲突方应至少有义务适用本公约关于尊重文化财产的各项规定。

2. 冲突各方应尽力通过特别协议以实施本公约所有或部分其他条款。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以向冲突各方提供服务。

4. 上述条款的适用不应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第十九条

自从1954年海牙公约通过以来，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尤其是和民族，地区，宗教，语言相关的国内冲突成为世界秩序中一个日益显著的特征，纪念碑，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重要文化场所在冲突和斗争中受到了严重破坏。也许有人会认为，过去半个世纪以来在世界各地蓬勃发展的遗产运动在增强人们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比如说对博物馆，纪念碑，档案馆，图书馆，尤其是那些各国，各地区和各民族引以为自豪的文化象征的保护意识方面的工作成效还有待商榷。但不管出于什么样的理由，显而易见的一点是自从二战结束以来，我们目睹了现代社会前所未有的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这不禁让人回忆起十字军的宗教斗争，新教革命及十六，十七世纪发生的宗教战争对文化遗产所造成的破坏。

在涉及到公约的传播问题上，各缔约国承允于和平时期及武装冲突期间，在其各自国家内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文本。他们特别承允将对公约的研究列入军事教育计划，并且如果可能的话，也列入国民教育计划，以使公约的各项原则为全体居民，特别是武装部队和从事文化财产保护的人员所知晓（第二十五条）。各缔约国应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彼此交换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正式译文（除法文，英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外的公约文本）。此外，各缔约国应至少四年一次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报告，提供他们所认为适当的关于其各自机构为履行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而采取、拟订或设想任何措施的一切情报（第二十六条）。而事实上，只有一小部分缔约国在国内广泛传播公约内容方面作了实质性的努力，按期递交相关报告也很少有国家做到（Boylan 1993: 43, 89-90, 199-200）。

鉴于措施的执行，尤其是纽伦堡战争罪行法庭的裁决，条款中规定的执行和制裁语义含糊，力度不够。

各缔约国承允于其普通刑事管辖权范围内采取必要步骤，以对违反或唆使违反本公约的人，不问其国籍，进行起诉并施以刑事或纪律制裁。——第二十八条

公约的最后条款涉及到一系列技术法律问题，包括殖民地和他国所辖领土也可适用本公约之规定，新公约和现行战争法的关系问题，也包括某一缔约国或政府间对公约及实施条例的修订问题（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

1954年海牙实施条例，是海牙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第一章规定：公约一经生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编制一份名册，载有各缔约国所提名有资格履行文化财产专员官长职责的一切人士。它同时也规定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文化财产专员官长、文化财产代表的任命及保护国的职责（任命以1907海牙及1949热内瓦原则为依据）。

条例的第二部分涉及的是有关特别保护准许和登记的实际操作和程序。如有必要，任何缔约国可致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对文化财产的登记提出反对，适当的时候，可以对特别保护予以注销。

条例的第三章详细规定了在冲突中，经文化财产专员官长同意，可移动文化财产向安全地带（包括国外）转移的程序。条例的最后一章，也就是第四章规定了在执行公约的时候，相关职务人员的识别标志，身份识别卡及官方徽章。

在海牙会议议程后期，各方出现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大多数与会代表想把控制战争地带和被占领领土上可移动文化财产转移的内容纳入新公约。然而许多国家强烈反对这一立场，他们要么认为这样的措施会破坏国际艺术品和古董贸易，要么认为在许多情况下干涉了私人财产权利。

反对意见众多，最后采取的折衷方式是把这些措施列入一个独立的议定书中：即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议定书，也称第一议定书，1999年三月外交大会上更新的议定书称作第二议定书。

1954议定书有两个明确的目的：一是每一缔约国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不得在武装冲突期间从其所占领土上输出海牙公约所规定的可移动文化财产。二是每一缔约国承允于敌对行动终止时，向先前被占领土的主管当局返还处于其领土内文化财产，惟此项财产为违反第1款所规定的原则而输出

者。离美国和苏联1945年七月到八月在波茨坦会议上瓜分战果之后不到十年，议定书就规定在敌对行动终止时，文化财产不得作为战利品被截留下来。

1954年的政府间会议有众多苏联各联邦的正式代表参加，在那时苏联各联邦都是联合国的成员。大多数与会国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签署了最后法案。但是正式批准了公约和议定书的这些苏联成员多少有些失望。1954海牙公约通过后的四十年里，82个国家（不到联合国成员数的一半）都成为了公约的缔约国，其中有14个国家接受了主体公约，但是拒绝了议定书中提出的关于对可移动文化财产给予的附加保护。由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作的巨大努力，尽管仍然有分歧的存在，但是最近几年这一情况得到了极大改观。尤其是一些非洲和拉美国家通过了1954公约，但是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中国，美国和英国未签署这一公约无疑极大削弱了它的权威和效力。

1954年公约的起草者们可能因为两次世界大战的发生而对国际冲突特别作了界定。但是纵观历史，在1820年和1945年间发生的超过一半的武装冲突主要是国内斗争而非外部斗争，或者说是两种斗争的结合。1954年以来世界上发生的两百多起武装斗争中的绝大多数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战争，许多是游击战争。甚至在1954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卷入的更有组织的，由中央直接指挥的军事行动中，应该被尊崇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原则与条款都未得到尊重，军事行动和接下来的占领影响到了许多地区的重要文化遗产的保护。

然而，在20世纪70年代和以后的时期，在文化财产保护方面还是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步。举例来说，经过漫长而艰难的谈判，197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它宣告世界上广为传播的走私和偷盗艺术品和其他文化财产的行为为非法行为。两年之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通过了《世界遗产公约》（1972），公约把具有世界意义的重要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该公约不仅涉及到文化遗产，也第一次提到了自然遗产，它规定缔约国必须在国民当中积极推行对国家或国际遗产的尊重，为必要措施的实施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系统和组织结构。

公众的关注在前南斯拉夫事件中达到了顶峰。对克罗地亚地区Vukovar和被列入世界遗产的古城Dubrovnik的包围和轰炸，以及接下来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萨拉热窝和莫斯塔这两座历史中心的攻击都备受关注。此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许多重要成员国之政府都注意到了1954海牙公约已明显失去效力，因而决定对该条约作出重新评价。荷兰政府从财政预算中拿出资金，作为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资金的补充，支持其联合国国际法1990-1999十年项目。1992年九月，在使用这笔资金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员曾问我能否不要从严格的法律角度为1954海牙公约，执行条例和议定书做一次回顾，以确定在如此众多的情况下公约失去约束力的实质原因。

我的报告首先是草案的形式在1993年六月海牙外交部内举行的一次19国专家会议上被提出来的，分别针对各国政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共有总数超过四十条的提议接受了审议。报告英文和法文的最后版本于1993年秋递交给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委员会同意出版报告并且免费散发（Boylan 1993），并且同意邀请1954年公约各缔约国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下一次全体大会中的一次正式会议，以讨论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加倍努力说服更多的国家通过1954年公约及议定书，所有未批准的国家应当不再拖延，尽早通过公约及议定书。这一举措得到了稍稍令人鼓舞的回应。

同年，利奥·凡·尼斯本代表国际纪念馆所委员会发起了新一轮讨论，他提出为文化遗产保护建立一个类似红十字会的机构，定名为国际蓝盾委员会，蓝盾，一个白蓝相间的盾牌，是1954年海牙公约中规定的文化遗产保护的官方象征。国际纪念馆所委员会与国际博物馆委员会等机构的专家，经过最初的会议和研讨会决定，把另两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认可的机构：文化财产保护机构国际档案委员会与国际图联也纳入到国际蓝盾委员会当中。1996年国际蓝盾委员会正式成为一个常设的应急委员会，由以上四个非政府机构组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是蓝盾委员会的亲密伙伴，也是所有蓝盾会议的永久观察家。接下来国际蓝盾委员会的成员们进行了紧密地团结与合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从比利时和加拿大开始，发展各国的蓝盾组织。

在1993年和1994年两次初步的专家会议之后，199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全体大会期间，1954年海牙公约缔约国召开了一次会议，所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成员以及重要的非政府组织

的代表都被邀请作为观察家参加了此次会议。就如我在1993年报告中的提议和两次专家会议的决定一样，会议支持对公约内容更新，要么完善公约内容，要么通过一个与此相关的新的国际条例，比如说以国际法条约为基准通过一个附加的议定书。随后由奥地利政府主持了一次专家会议，199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全体大会期间，缔约国和观察家们又出席了另一次会议。

在以后会议的进程中，荷兰政府正式宣布它打算邀请所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成员参加一次正式的在海牙举行的外交会议，回顾，修订或补充1954年海牙公约，为国际法世界十年项目又作了一份贡献。但是由于建立一个永久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协商久拖不决（1998年五月到七月间在罗马召开的外交会议才解决了这一问题），荷兰政府不得不修改了一下时间表，荷兰外交部在1998年末发出了邀请函，邀请各国参加为期两周的外交会议以商谈修订或补充1954海牙公约内容事宜。

会议于1999年三月十五日在海牙国会中心开幕。这是一个具有特殊象征意义的地点，它距离签署1954年海牙公约的和平宫不远，和国际刑事法院位于同一个街区，在该法院内，南斯拉夫被指控犯了人道主义和文化战争罪行的罪犯在此接受审判。有超过300名外交官，法律，军事及文化界专家组成了84个代表团，也有来自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代表，包括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组组成了会议秘书处，秘书处也得到了荷兰外交部的热心支持。

组成国际蓝盾委员会的四个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联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档案委员会(ICA)，国际博物馆委员会(ICOM)，国际纪念馆所委员会(ICOMOS)和国际图联(IFLA)，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我领导了蓝盾委员会代表团，不止一次收到了国际博物馆委员会秘书长Manus Brinkman与国际图联在蓝盾委员会的代表Marie-Thérèse Varlamoff的支持。

在1999年三月十五日到二十六日这段时间，由于各国的分歧根深蒂固，会议前景并不看好。度过了这紧张的两周之后，会议决定以附加议定书的形式通过对1954海牙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补充说明。因为有1954年议定书在前，1999议定书因此被称为第二议定书。三月二十六日晚，新措施被大会成员全体一致正式通过。所有国家代表团的团长都参加了这次外交大会并签署了“最后法案”（Boylan 1999）。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任何缔约国签署和批准了这个新条约。国内立法和其他法律程序各国差异很大，尤其是出于政治意义的考虑，同时也存在军事方面的考虑，国家重大新立法在大多数情况下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最后决定。

这个新的议定书代表了自1972世界遗产公约以来，也有可能是自1954海牙公约以来在国际文化保护措施方面最重大的进步。它同时也代表了自1977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制定以来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取得的最实质性的发展。

第一章的导言和定义之后，第二章阐述和扩充了1954年海牙公约有关保护的内容。举例来说，关于军事必要绝对需要的情况，文章中作了更清楚地解释，对这种可以允许对文化财产进行攻击的行动限制了具体的情况，事实上减少了该理由的使用。有关缔约国在和平时准备和训练的义务，其内容进一步扩充，表述也更为清晰，它要求各国制定一个纪念馆所和博物馆收藏的详细目录。这一章节对在被占领领土内，占领一方如何处置文化财产也作了说明，对考古发掘，文化财产的使用变化或更新作了限制，要求占领方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第三章创造了一个针对最重要场所，纪念碑和机构保护的新范畴：例外保护。一个国际保护名单将被制定，之前会公布出来。此章更详细地对第二章的军事必要绝对需要的情况作了进一步限制：如果文化财产当前确实被用作作战的直接支持物，攻击或报复的行为仍属非法。

标志着在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方面重大进步的一个章节是第四章。它明确了五种破坏文化保护和尊重的罪行，在1954年海牙公约，第一议定书，及1977年热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中都没有类似规定。接受1999议定书的国家必须通过相关立法，在正常情况下，这五种罪行可在正常的民事或者军事法庭被起诉。然而，文中也有关于国际权限的界定。对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来说，在本国就可以起诉相关罪行，但是犯下最严重罪行的罪犯可以被引渡到国外进行审判。这些条款需要每个接受它的国家在国内立法中通过，因此，得到批准的过程将不可避免相对缓慢。

第五章涉及到非国际性冲突，比如说内战和国内解放战争。它强调了被反叛军队和非常规军等忽略的内容。第四章有关文化战争罪行的条款将被适用于未来的冲突当中。其他的重要的进步

和创新体现在第六章，它第一次就1954年公约的适用问题建立了永久的制度上的安排。缔约国每年将举行两次会议，还将选出12个成员组成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多次召集会议。委员会还有责任监控，促进和考虑根据议定书设立的基金会的财政资助和例外保护的执行。

在海牙公约系统内，由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民间团体第一次被分配了自己的角色。国际蓝盾委员会和它的专业组成机构：国际档案委员会(ICA)，国际博物馆委员会(ICOM)，国际纪念馆所委员会(ICOMOS)和国际图联(IFLA)，还有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等将成为委员会和缔约国例会重要的常设顾问。根据第三章规定，有关例外保护等重要提议，第二议定书委员会决议的执行和委员会的工作都可以向它们咨询。

第七章强调了1954年公约中有关公约，议定书，文化保护通用原则的信息，培训等内容。文中号召各缔约国加强教育系统，增强公众意识，而不仅仅只是在军事人员，和文化部门的官员中进行宣传。

在上文中我们揭示了一些重要的制度问题，比如说引渡重要战争罪犯等。很明确的一点是每个国家获得国内政府许可通过第二议定书的原则然后使之生效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再则，只有经过至少二十个国家正式批准议定书才能生效，而这个过程也需要几年的时间才能完成。但是令人鼓舞的是，1999年五月十七日，1899年海牙和平会议条约100周年庆祝周，外交会议召开之后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四十四个国家成为签署国，12个国家正式批准了第二议定书。因此，我们希望在2004年海牙公约诞生50周年时，新的海牙公约的体制将会运行。

蓝盾：文化遗产保护之象征

作者 George MacKenzie, 苏格兰国家档案馆, 联合王国

我们的目标是使蓝盾成为文化遗产保护的标志，就像红十字是人道主义保护的标志一样。与红十字类似，蓝盾是文化保护的标志，1954年海牙公约规定，蓝盾代表在武装冲突事件中需要保护的文化场所。蓝盾也是1996年建立的一个国际委员会的名称，该委员会称为国际蓝盾委员会，其宗旨是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免受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威胁。

国际蓝盾委员会(ICBS)由四个专家机构构成：国际档案委员会(ICA)，国际博物馆委员会(ICOM)，国际纪念馆所委员会(ICOMOS)和国际图联(IFLA)，四机构彼此共享知识及经验。它们共同组成了一个无与伦比的咨询与帮助机构，对一些灾难性事件，比如说前南斯拉夫战争和阿富汗战争，中美洲的飓风灾害，远东地区的地震等采取相关措施作出回应。国际蓝盾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国际专业组织。

它的工作是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尤其注重鼓励保卫和尊重文化遗产，促进灾害预防为各国，各地区培训专家，从事预防控制灾害和灾后重建工作，帮助国际社会对威胁文化财产的危害或突发事件做出回应。同其他组织比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文化财产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ICROM)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等进行合作(ICRC)。

拉登齐宣言

1998年十一月在南斯拉夫斯洛文尼亚地区拉登齐举行了一次研讨会，目的是训练人员干预接下来的武装冲突或者自然灾害。有12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他们来自不同的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及历史场馆，他们一起共花了一周的时间探讨对付灾害的战略战术问题。波斯尼亚的克罗地亚战争危害，波兰的洪灾，意大利的地震灾害等案例分析，和荷兰，瑞典军事人员的战争经历，包括一名联合国在波斯尼亚的前任司令官讲述的经历，为这次研讨会提供了生动的素材。

此次研讨会起草了一个共同声明，即拉登齐宣言，它号召各国把无论是在正常还是特殊情形下对文化财产的保护，保卫及尊重纳入在其国内政策和计划中；采取策略评估和减少风险，在文化财产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建立保护文化遗产的机构，把防范风险和处理风险纳入其活动当中。

海牙公约新议定书

国际蓝盾委员会积极从事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遗产的海牙公约》的修订

工作。委员会认为文化财产的保存对世界上所有民族来所都十分重要。国际蓝盾委员会欢迎1999年在海牙通过的新议定书的出台，新议定书对保护做出了更清楚地解释，对破坏文化遗产的肇事者追究刑事责任。

新的议定书建立了一个缔约国政府间的委员会以监督和审查公约的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组织该委员会负责。国际蓝盾委员会和国际文化财产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以及国际红十字会成为了新议定书委员会的特别咨询机构。议定书中对国际蓝盾委员会的赞誉是前所未有的，对其在国内和国际方面所作的工作也予以肯定。国际蓝盾委员会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定期检测世界上文化遗产保护薄弱地带，确定合作地区。

蓝盾的标记需不需要？

人们经常讨论的一个问题是：使用蓝盾标记对保护建筑物和场馆有帮助吗？或者说，以近来的经验观之，蓝盾标志是不是反而会使得该地区成为敌方蓄意攻击的目标呢？认识到这种危险性的存在，但是蓝盾委员会强烈支持蓝盾标志的使用，理由是没有它，就会丧失国际法对文化场所和其内存物品的完全保护。红十字的标记在二十世纪的冲突中不是也偶尔遭受过攻击么？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放弃使用它。

国家蓝盾委员会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国际倡议应该得到各地的回应与支持。国际蓝盾委员会已经在许多国家建立了委员会，这些国家包括比利时，法国，荷兰，波兰与英国等。

国际蓝盾委员会鼓励其他国家建立蓝盾委员会，成立各种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与机构。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国际蓝盾委员会建立了一系列各国蓝盾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第一条就是不同的组织应该携手互助，这将有助于增加效力与避免重复劳动。第二是委员会的各机构应当尊重其他机构的独立。第三，委员会必须保持中立，避免政治纷争，但同时也要注意维护不同组织间利益的平衡。第四，委员会必须支持最高的专业标准，包括互相尊重其他成员的专业价值。第五，委员会必须尊重文化特征的多样性。第六，委员会不能出于获利的目的开展工作。

国家蓝盾委员会可以在不同职业人员，本地政府和国家政府，突发事件服务部门和武装力量的帮助支持下，提高自身的效力。它可以通过分享经验与交换信息，提供一个多方商讨应急能力的论坛。它也可以作为一个核心，帮助国内民众提高对文化遗产所受威胁的认识。它还可以通过努力，促成海牙公约和相关议定书在该国政府被批准和执行。

蓝盾的威力在于它是一个跨部门的组织，可以把与文化相关领域内各职业人员及机构团结在一起。汇聚各方专长，汲取军方和突发事件服务部门的长处和优点，蓝盾委员会将为国家灾难处理提供一个非常好的学习榜样。

灾难应急计划的发展与执行

作者：Marie-Thérèse Varlamoff，国际图联出版物的保护与保存核心计划，法国

我们每一个人，即使不是图书馆员，一定都对亚历山大图书馆的大火，1966佛罗伦萨的洪灾，或是萨拉热窝图书馆所遭受的破坏记忆犹新。不幸的是，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今天，数目剧增的内战，民族冲突以及恐怖行为的危害不逊于过去的两次世界大战，每天都威胁着人类珍贵的文化遗产。我们也必须把自然灾害包括进去，有些自然灾害不可预测，人类的过失使得灾害频发，不计其数。

1- 不同类型的灾害

通常我们有一个关于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区分。然而我个人认为这种区分并不是最佳，事实上我们经常可以注意到这两种灾害有可能有相同的因果。所以我在此马上要指出的是最经常发生的灾害类型，它们是：

火灾

洪灾或由于水造成的侵害

化学攻击

断电

时间侵蚀

蓄意破坏造成的灾害：

战争

恐怖主义

故意破坏文物的行为

由于不慎造成的灾害：

建筑物缺陷

-维护缺陷

储藏条件恶劣和环境控制不佳

自然灾害

- 地震

- 滑坡

- 洪水

- 飓风，闪电，暴风雨，

- 火山爆发

- 海啸。

灾害到来之时，应该怎么办？

当我们面临一系列潜在的危險时，应该怎么办？

当然，我们不可能去除所有引起冲突的因素，在冲突中，文化遗产可能成为毁灭的目标。这有一个例子，不久前，在科索沃萨拉热窝的民族冲突中，图书馆和档案馆成了主要的目标。我们也不可能使自然灾害停止发生，当你面临地震，火山爆发，或是水位猛涨的时候你该怎么办？

但是，显而易见的一点是，如果我们面对天地威力爆发却无能为力时，我们仍然有可能采取众所周知的有可能采取的措施使得灾害的影响最小化。总而言之，我们需要建立一个灾难应急计划，包括在灾难袭击前的防范措施，涉及到建筑物与设备的措施，有关人员培训，应急反应等的措施。

什么是灾难应急计划？

灾难应急计划是一份书面文件，其中指出了灾难发生时应采取的措施，以及当灾难袭击时需遵循的应急程序。它包括应急程序及建议列表，也包括当灾难发生时联系人，供应者和服务提供者的最新名单。灾难应急计划中必须指出需要首要抢救的收藏物，包括一份建筑物楼层计划，里面有关于收藏地点及具有战略意义的要点（电力，供水点，灭火器。。。）的说明。

3-1 相关人员

灾难应急计划需要该机构全体人员的配合才能良好执行。如果领导人员不接受该计划，那么它同样会失去效力。不同的人员有不同的具体职责，职责的确定不是根据他们的地位而是根据他们的能力。在储存地选择被水损坏的藏品，把它们从架子上撤出时，一个在图书馆工作了20年的老馆员比一个新上任的副主任当然更加称职。主任如果做的是抢救性的工作，那就没有发挥他应发挥的作用。他的工作是在紧急状况出现时，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帮助它们同当地，城区或国家服务部门进行联系。

如果管理队伍在灾难应急计划制定与执行之初并没有参与，我们就有缺少必要资金的风险。

这些资金用于：

购买应急设备和供应品

改变某些结构，为建筑物配置合适的设备

我们可能没有完成

人员培训

首要抢救文献的详细名单的制定

同当地政府及突发事件服务部门进行联系

对灾难应急计划每天进行必要的更新

3-2 名单

灾难应急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突发事件服务部门的电话号码

在紧急事件发生时图书馆内可以提供帮助的人员名单，名单上应注明他们的职责，包括他们所属的不同团队，保证人们能够迅速同他们取得联系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地址，家里和办公室的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等

能够提供帮助的馆外人员名单

包括在附近文化机构工作的人员

咨询人员

志愿者

供应商名单（纸板，吸墨水纸，手套及毛巾等产品的供应商）

服务提供者名单（如运输人员，排污中心等）

3-3 预算和行政措施

该计划同样包括针对危机事件发生需要采取的预算和行政措施以及保险合同的副本。最后在计划中详细提到的是有关救援的程序和对相关人员的指示。

包括

藏品的地点

首要抢救项目

根据灾难和文献种类的不同，对受损藏品的不同的处理方式

3-4 馆所

灾难应急计划中还包括有关馆所和关键区域的信息，如水源，电源，灭火器，紧急出口等。

制定灾难应急计划时，有必要制定具体措施以帮助该机构能够尽快有效处理灾难，甚至是对一场小灾难的处理。在建筑物的关键区域放置必要得救援设备能够避免丧失宝贵的救援时间。

3-5 副本

在大灾发生时，比如说火灾，爆炸，轰炸等发生的时候，藏品和它们的目录有可能被部分或全部损坏。根据财政预算和藏品的价值，比较明智的一种做法是复制最重要的文献，把它们保存在别处。对目录进行复制尤为推崇。事实上，制作副本能够帮助保存一些已经失去的重要信息，将来某一天，通过在市场上购买文献，或者对其他图书馆的馆藏品进行复制（微缩胶片或数字化形式），从而使得重新组织收藏变为可能。

4-抢救程序

当灾难突袭时，人员外撤通常马上进行。当工作人员被允许重新进入该地时，有可能是一段时间后的事情。然而很重要的一点是必须保障建筑物的安全，消防人员应该准许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相关人员可以进入。

众所周知，尤其是在洪灾发生时，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因为两至三天的时间对摧毁那些被水浸泡过的文件来说已经足够。因此我们有必要立即对紧急事件做出回应。然而我想提醒大家注意，节省时间当然十分重要，但是与其仓促行事，只能造成混乱和处理上的失误，还不如花几分钟的时间决定最佳的应对策略。我们应该三思而后行，心平气和制定一个行动策略，然后按步骤执行，如有新情况发生，也能够对变化应付自如。

我们必须关注参与抢救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为此我们必须

保证当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时，被指定参加抢救的工作人员的家庭和财产安全应该得到保障

增加队员数目，使得他们工作轮换时间变短，实际上，在不良的环境和气候条件下匆忙行事，只能让人更加筋疲力尽。

采取计划（如有必要）为救援者提供良好的设备，如雨衣，套衫，毯子，靴子，眼镜及手套等。

提供帮助恢复精力的食品饮料

在灾难发生之后的几天，可能有必要为相关人员提供心理治疗计划，因为目睹他们毕生心血付诸东流他们在精神上会受很大刺激。

5-增加效率

完美的灾难应急计划是不存在的。通过制定一个灾难影响后果列表，才能够评价该计划的功效，揭示它的不足之处。然而我们可以使用常识避免错误的发生。我们知道灾难应急计划是一份书写文件，但是从理论到实践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因此我们需要进行人员培训，培训主题包括对受损文献的处理等。人员培训是一项花费金钱和时间的重要操作，但是它是唯一途径，能够确保在灾难袭击时，紧急事件处理单位能够有效率地进行工作。

在灾难发生前，有必要同紧急事件服务部门和当地行政机关进行联系，它们可以在灾难发生时提供一定的帮助。设立特别小组，各自处理从设备到反应机制再到文献处理的各种具体问题，这是一个很好的经验。最后我们建议同附近文化机构的领导人员进行接触，制定出可获资源的列表，共同组织培训，在重大灾难发生时能够互助。

当灾难应急计划书写完成，工作还远远没有做完，还有必要通过一些途径，让全体人员都了解其相关内容：
把它们放在关键区域
制作救援卡散发给相关服务部门
定期更新计划，尤其注意名单，地址，和电话号码的变更。这项工作要注重细节，在一些大机构里，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完成。可以任命一个专门负责此工作的领导人员。
若有可能，进行检测，并且定期检测，
建立有组织的队伍：志愿者，不管他们是否是馆员的一部分，他们必须遵循队长的指示行动，而队长又必须遵照主持救援行动领导的命令行事。
制定人力资源，设备和服务资源的列表，并且注意更新。主管这些列表的领导需要从事这个工作。灾难应急计划的部分内容需要保密，如人员地址，电话号码等，这就意味着计划并不能散发给所有人员。
必须进行长期监督。灾难应急计划并不能阻止灾难的发生，不管是自然灾害还是人为灾难。我们必须同灾难预防部门进行联系，如气候，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的主管部门。当建筑物被关闭，或者正在翻修，我们必须注意防止小的或是由人造成的破坏行为的发生。周末和假日是灾难传播的最佳时间。
最后，我想邀请大家为你们所在的图书馆提供一份灾难应急计划。太多的机构缺少这样一份计划，我们总是抱着侥幸的心理，灾难总是发生在别人头上。不管你们现在的情况如何，都有必要制定一份灾难应急计划，留心有关场所，设备，预防与回应措施，培训及其他相关信息，使得计划更为完善。如果你们已经有了一份灾难应急计划，要确保它能够依据新情况能够经常被更新，被检测。麻烦和花费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当你面对灾难时，这些就显得无关紧要了。
最后，大家不要闭门造车，要互相帮助，加入国际蓝盾委员会，争取在你们的国家创建蓝盾国家委员会，并且朝着在你所在的城市建立蓝盾分支机构这一方向而努力。

灾难给予的教训：1966-2002

作者Antonia Ida Fontana, 佛罗伦萨国家图书馆，意大利

介绍

布拉格和德累斯顿的洪水把图书馆界带到了旧时代的回忆当中，那时的人们同自然进行着无穷无尽的原始斗争，没有科学的方法可以遵循。在此，我要向我们中欧的同行们致敬，我们将同他们团结在一起，衷心希望他们能够尽快从灾难当中成功恢复过来，如有可能，希望他们也能够得到国际社会曾给予佛罗伦萨国家图书馆的无私帮助。

如果需要，佛罗伦萨国家图书馆同样十分愿意提供它的帮助和专门技术。

我在此尤其要感谢国际图联出版物的保护与保存核心计划组的Marie-Thérèse Varlamoff女士，感谢她给予我的机会向大家讲述1966年发生的灾难。

本文提供了一系列讨论的话题：在救援工作中，首要需获救的物品是什么？在恢复阶段，应该避免什么样的错误？

与现如今处理自然灾害的方法不同。1966年，佛罗伦萨国家图书馆既没有环境危害预防政策，

也没有一个针对市民和文化遗产的安全预警系统。那些借助没有完全准备好的设施设备开展工作的抢救人员作出了惊人的努力，使得佛罗伦萨国家图书馆能够在这场悲剧中幸免于难。

1. 一场预先未知灾难的编年史.

从1966年11月3日下午一点到翌日下午七点，佛罗伦萨遭遇了一场一刻也不停歇的大雨的袭击，降水量达到了200毫米。

在11月4日夜裡，暴涨的河水和水、泥浆、燃料组成洪峰袭击了这座睡梦中的城市。位于亚诺河右岸的图书馆成为一个首先遭袭的目标。它的地下室和一层楼进水，被水淹没的高度超过一米。工作人员首先进行的救援活动，志愿者们们的帮助和国际合作

主任Casamassima博士和其他两名工作人员Manetti 和Baglioni先生还有四位建筑物看管者冲进了图书馆。

洪水开始减退，留下的是肆虐过后的残迹，门坏了，电力系统，供水系统，供热系统全都遭到了破坏，目录上覆盖了厚厚的泥浆，书本和图书馆内的陈设品散落在地板上。几天之后，人们才可以进入地下室。铁铲和扫帚是清洁屋子的基本工具。

自从11月5日入夜以来，一群自发组织的年轻人来到了灾难现场。他们独自或分组提供帮助，赤手空拳从泥浆中抢救出书籍。

在接下来的几天内，他们的队伍不断增长，这个上百人的队伍对最初的救援行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力量。与此同时，国际合作开始启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意大利艺术品救援委员会，以及来自大英博物馆的专家们提供了很大的帮助。

2-救援行动的复杂性

对意大利图书馆界来说，这是它们第一次见到如此众多书目被水浸泡得面目全非，如何处理这样的重大灾害，在国内和国际上都无章可循，如何采取初步的技术抢救行动，也没有合适的指导方针。一个全新的术语此时诞生了：大规模修复。

没有来得及考虑建筑物和家具受到了怎样的损失，图书馆馆长和馆员们脑子里想的是那些放在地下储藏室里沾满了泥浆的藏品，想的是装有珍贵古籍的房间，报纸和期刊杂志室，1860-1966国内所有选举海报贮藏室，各种其他收藏，还有来自法国和德国德研究生论文出版物等遭受了怎样的损失。

换言之，图书馆三分之一的收藏，即100多万件藏品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害。所有的目录也都受损。

采取紧急行动此时显得格外必要：一方面，应在短时间内提供一个救援网，另一方面，必须尽快获得技术上的指导，以便成功进行修复活动，减少文化遗产的损失。

这些紧要事务必须尽快解决，馆长Casamassima为建立这样一个现代救援网络全身心投入工作：由消防队员，士兵，年轻的志愿者们组成的救援队伍很快就组建起来了，他们的工作也得到了指导，如有必要，在遇到这样紧急事件的情况下，意大利官僚机构的管制可以先放在一边。

自1966年11月5日以来，3000吨重的文献被我们从浸水的图书馆储藏室里挖了出来，临时从居民家里和公共机构借来的各式卡车一共跑了530趟才把它们运往安全地带，这些文献在那里可以先草草清洁一下然后晾干。

专业人员十分关心的一点是选择合适的技术处理方式。在狂乱的时刻，采取了许多不当的行为：受损文献上覆盖的成百上千的灰尘罩被撤走，经过清洗被晾干。撤走这些覆盖物使得弄干净这些文献变为不可能的任务。

同时人们也在苦苦寻求技术上的指导方针以处理一些紧急事务，比如如何避免和处理受损资料上的霉变。最开始采取往上面倒锯末和滑石粉的做法被证明是有害的，只是加深了资料的受损情况。

今天，专家们都毫无异议，认为采取冷冻的做法是防止霉变扩展的最佳选择。不幸的是那时候这种方法大家不懂，也没有足够的技术条件来辅助执行。

在这一点上，不同的文化机构采取不同的具体操作方法。佛罗伦萨国家图书馆选择加热的方式，认为它是防止霉变的最快的方法。受损的资料被放入工厂的干燥炉和当地加工烟草的炉子里。

这种技术上的处理方式进一步损坏了那些文件，比如说变形和纸张合并到一起等，这些情况更难处理，花费的代价也更高。

在1966年十一月末，来自大英博物馆的三位修复专家，其中包括Roger Powell 和 Peter Waters, 抵达佛罗伦萨加入了复杂的修复工作，开始了实验室修复的核心工作。各种受损书目被送到奥地利和意大利其他地区专门的实验室进行修复。但是结果并不令人满意，最后中断了这种努力。佛罗伦萨城有两间专门的房子被空出来，用于佛罗伦萨国家图书馆受损书目的清洗工作，其中一间位于意大利铁路公共公司的热电厂，一间在Belvedere Fortress纪念建筑内。在这两个地点，成百上千的专家，志愿者，以及后来取代他们的进行这方面工作的特别人员展开了在热水池中清洗书籍的工作。

来自大英博物馆的三位修复专家之一Peter Waters描述了处理受损书籍十二个标准步骤：

1. 对文献可视部分进行照片记录
2. 用一些标记标注文献受到了何种损害，如OK表示只有少量泥浆，R OK很干净，没有泥浆，R表示受潮
3. 进行初次区分
4. 干洗清除污泥
5. 进行相应部分目录统计的同时除去覆盖物
6. 准备要清洗的文件：用液体尼龙固定好过滤纸和颜色
7. 清洗过程：浸入联苯酚钠饱和溶液中，如果需要，进行漂白和脱酸处理，在此步骤之前和之后，检查pH值
8. 挤压出多余水分
9. 干燥处理
10. 图书馆工作人员进行最后区分
11. 用杀菌剂处理过的牛皮纸包装或储藏
12. 重新安置清洗过的书目，把包装好的书放在整修过的储藏室中，重新规整受损的收藏。

与此同时，应复制Magliabechiana 和Palatina 收藏品资金署名卡，其目的是提供一个受损或损失了的文献的名单(所谓的目录修复)。对于Magliabechiana收藏品再次进行了复制，其目的是为用户提供一个按字母顺序排列的目录。到1967年一月为止，所有的受损书籍都在密封的真空储藏室进行了消毒处理。

3-佛罗伦萨国家图书馆修复实验室：光荣的传统面临未来的挑战

由于需要进行大规模修复，佛罗伦萨修复实验室应运而生。它被认为是一个装配线，它完成的工作以前是由单个的手工艺人完成的。根据不同的修复阶段，实验室分为不同的部分。

脱模和比较

湿气处理过程

纸张复原和装铰链

缝补和装订

标题和签名镀金

到1976年为止，实验室的工作人员一直接受的是一个私人公司的领导和管理，公司人数最多时有120名雇员

1976年以后，剩下的员工被招收为公共雇员。1997年实验室搬迁到前圣安布罗斯修道院。该实验室在文化遗产保存领域闻名遐迩，其雇员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

用于实验室员工的公共花费的削减和修复政策的改变使得实验室的作用发生了改变：在保存领域进行的直接活动减少，就修复项目和竞标者进行的技术性准备和合作增加。实验室监管领导认为，让私人公司和修复合同竞标成功者去执行在1966年洪水中受损藏品的修复工作更为方便快捷。多亏了Buglioni计划，19000册藏书在2001年底被修复完毕。

实验室希望为修复活动所作的初步的准备工作对修复合同竞标成功能有所帮助

私人公司，一个修复合同竞标成功者保证在两年的时间内1200册被洪水淹没过的古籍能够被较好地保存下来。

Magliabechiana收藏品

洪灾中受损册数59 428

修复册数34 401

仅经过清洗册数14 024

待清洗册数 1 278

失踪册数4 268

Palatina收藏品

洪灾中受损册数10 090

修复册数5654

仅经过清洗册数3098

待清洗册数 454

失踪册数372

4- 佛罗伦萨国家图书馆将如何为未来的突发事件做准备？

在组织方面进行的一番努力目的是使图书馆能够面对可能发生的危机情形。

每年藏品都在增长，但是缺乏藏品摆放的空间，这迫使佛罗伦萨国家图书馆再次犯错：重新使用亚诺河水位线以下的地下室的储藏室，但是为了减少损失，只有外国的文献放在此处，因为一旦遇到灾难，其他国家图书馆能够提供这些文献。报纸和期刊杂志图书馆的一部分也位于该区域，这些资料在一种被改变的空气条件下保存。

一旦当地机关发布预警信息，报告亚诺河水位增长，根据佛罗伦萨国家图书馆和一些联运公司签订的一份协定，这些公司将按拟定的藏品搬运先后次序，立即把处于危险中的藏品运送到附近的圣克里斯修道院。每两年进行一次综合测验。

自从1998年以来，我们的修复实验室配备了冷冻和冷冻烘干中心，处理潮湿的文献。这些文献被放入塑料信封里，然后这些信封被放到一个减温器中，在减温器里面温度马上降至40摄氏度，其目的是为避免大的水珠结晶，因为结晶会使文献变形。第二步是经过上述处理的文献放入正常的冷冻器中保存，这最开始的预防措施会阻止微生物的产生，让专家决定是否对这些文献解冻，让它们经过正常的修复程序，还是用实验室的特殊的机器对它们进行风干处理。第二种方法涉及一个升华的过程（直接从冰到气，越过液体的形式），在此过程中文献会经过积压和塑形而不受损坏。

后记

我意识到如果一个图书馆位于一座古城历史建筑内，而又毗邻一些危险所在，如河流等，非常容易遭受危险，如果要对它进行技术革新和按规定安全标准管理，耗资不菲。

在我的观点里，为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应制定一个灾难应急计划，它应该包括：

一个优先计划，列出需要首先进行抢救的文献

转移受威胁资料时的撤退途径

进行抢救所需的设备和供应品所在地

在图书馆工作人员中训练一支应急队伍。

最后同样重要的一点是，在计划中应该考虑电子资料和技术革新所提供的工具的脆弱性。

技术革新增加了图书馆储藏的任务和潜力，但是并没有完全消除电子资料会面临的风险。换言之，电子储存室和目录资料库和传统的收藏一样有可能在灾难中安全难以得到保证。

因此一个灾难应急计划应该包括针对这种资料的抢救程序，置换程序和修复程序。佛罗伦萨国家图书馆的目录资料依赖于由电信公司提供的远程支持系统。这个系统能够保证通过互联网提供支持，而其总部设立在离资料库地点至少三百公里远的地点。

有关佛罗伦萨数字化储藏室的建立，一个复杂的支持系统正在考虑之中，我们希望能够尽快提供这样一个系统。

信任。。。和恐怖

危机信息散布和管理的新需求

有关增强美国图书馆在危机信息散布和管理中的作用的一项提议

作者：Joan R. Challinor, 美国国家图书馆及信息科学委员会

在危机事件中，人们必须获得有关信息

不管是在恐怖事件还是在自然灾害中，在下列危机事件中，人们必须获得有关信息。

在这样的危急时刻，缺乏信息不仅危险而且可怕。同时，信息超载与信息失真，不管是有意还是

无意造成的结果，都可能成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危机信息不仅在危机发生的时候至关重要，在接下来的几小时，几天，几周的时间内都是如此。突发危机之时与其后，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有需要，信息要马上能够获取。一些信息一天二十四小时，一周七日内都要随要随得。

危机信息必须：

来自于权威部门

被有效地组织，单独地核实

来自世界各地的实时消息，但在当地社团就可获取

对文化关注有敏锐察觉，能用当地语言获得

带来一种秩序，控制，及连续性

促进理解，带来团结与希望

内容完整，以多种格式散发

一种新的国内危机信息建构有可能耗资数十亿美元，花上多年的时间才能建成。但是完全不必如此。我们已经在这方面开始了一项意义重大的新投资。

危机发生时刻，公共图书馆是一个信息来源所在

美国一万六千多个公共图书馆已经形成了一个广泛的网络，完全可以满足提供危机信息的需要。

这个资源已经存在，我们只需要稍做工作就能够使它发挥效用。

9. 11事件以后，位于纽约，阿林顿，宾西法尼亚等地的图书馆做出了巨大努力回答公众重要的问题。在全国各地，在没有协调和指导的情况下，许多图书馆都作了类似的工作，这是因为美国的公共图书馆已经成为一个巨大的国内信息传播和管理资源，尤其是在危机发生时刻，其作用更加明显。我们需要增强美国图书馆在危机信息散布和管理中的作用。

美国的图书馆系统是一个信息资源网络，是技术高超知识渊博的个体所组成的网络，存在于现实和虚拟世界中。如果电话线没了，电脑也不存在了，大多数人仍然驾车或步行去附近的图书馆，到那儿去获得他们想要的重要信息。

图书馆和馆员能够通过创建资料收藏，建设有组织的可获取的信息资料库来快速做出反应，为人们提供有关危机，救援努力及机构的信息。公共图书馆是公众信任的可靠的信息来源。它们是为人们熟知的地点，人们可以聚集在那里，了解和谈论所发生的事情。

公共图书馆知道如何组织信息和鉴别消息。它们安装有系统，使人们可以轻易地获取大量信息。

他们为有需要的人提供上网服务和收发电子邮件服务。

图书馆通常配备有专业的人员，他们是价值不可估量的人力资源，他们知道如何帮助别人解答他们的问题，他们熟悉如何辨别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无论是在过去还是现在，图书馆都是大家认可的信息储存处。它们的触角伸至世界各地，但是在当地它们也无所不晓，它们是一个巨大的跨越国界的图书馆系统的组成部分。它们是人们的聚所，人们在此认识在自己是社团一员。他们互相交流，传递一种秩序，一种一切在控制当中，一切正常的感觉。

公共图书馆有许多帮助人们处理危机后果的资源。许多心理学家认为9. 11事件对情绪的创伤如果不持续几年，也将持续数月，因为人们遇到的事件极大地并且永久地改变了他们的世界观。

图书馆在提供完整的危机信息方面做的非常出色。它们定期地提供多种形式的信息，从管理员到故事讲述者，从图像到声音，从互联网到印刷品等等，无不是信息的最佳来源。

公共图书馆为不同民族背景，说着不同语言的人服务。从图书馆桌子旁边青少年的对话，到时间讨论论坛，再到书会，图书馆知道如何鼓励对话和促进了解。

公共图书馆培育着希望。它们不仅提供信息，也提供一种社团的感觉。通过帮助人们获得古往今来的知识和对未来的洞察力，图书馆帮助人们摆脱失望和恐惧的折磨。

把公共图书馆纳入危机管理中

许多需要了解信息的人正在图书馆寻找信息，那些知道危机信息并且散布信息的人因此有必要把图书馆纳入他们的信息传播计划中去。突发事件的准备计划，联邦，州及当地国土安全信息网必须马上把图书馆吸收进去。

联邦，州及当地政府机构必须有到位的系统，利用它们把重要的更新的信息传往图书馆。它们可以与州图书馆进行这方面的合作，因为各州的图书馆能够有效地把信息传输给其他州的图书馆和图书馆系统。这些图书馆和馆内人员必须及时把信息传播给无论何时何地需要它们的人。

联邦，州及当地的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必须把资金分配给各图书馆，这样图书馆就可以在危机事件中长时间连续开放，如有必要，一天24小时，一周7天都要开放。

印刷和广播媒体应当开办公众服务，发布公告指导人们去图书馆获取危机信息。在未来，一个全国性的电话号码将被设立用以提供危机信息，以减轻911电话号码的负担。我们虽有一个十分精密的应急反应系统，但是它常常被非紧急电话呼叫所阻扰。我们需要一个扩大的危机信息传播和管理系统，特别满足公众信息需求。

国家图书馆及信息科学委员会将同政府其他部门和图书馆系统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委员会认为政府机构和图书馆的合作努力可以使得美国的力量和能力得到加强，能使我们每一个人能够更好应对未来的挑战。

国家图书馆及信息科学委员会是联邦政府一个独立的永久性的机构，随着公共法91-354的制定而于1970年建立。

委员会负责就政策的执行向总统和国会提出建议

开展国家图书馆和信息需求的研究，调查，分析

评估图书馆和信息资源及服务的是否存在缺陷，

发展全面的计划，满足图书馆信息需求。

委员会同样为联邦，州及地方政府，其他公共或私人组织，就图书馆和信息科学提供咨询，包括相关条约，国际协定，法律执行等方面的咨询。它促进了图书馆和信息科学活动的研究和发展，增强了图书馆在国内和国际网络中信息处理的能力。

欲知更多详情，请访问网站 <http://www.nclis.gov/info/trust/trust.html>